

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修正規定

- 一、含有一般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清除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，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一般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反芻動物之肉塊、肉骨粉、肉粉、骨粉、血粉、油粕、油脂、內臟及其他屠體，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之飼料。
- 三、輸入之動物性循環原料。